# 《诗经》《楚辞》补释及其他

## ——语法训诂论集

罗英风◎著

广东省出版集团
花城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 《诗经》《楚辞》补释及其他

## ——语法训诂论集

罗英风◎著

广东省出版集团
花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诗经》《楚辞》补释及其他 ：语法训诂论集 / 罗英风著. -- 广州 ：花城出版社，2011.5
ISBN 978-7-5360-6174-3

Ⅰ. ①诗… Ⅱ. ①罗… Ⅲ. ①古汉语－语法－文集②训诂－文集 Ⅳ. ①H141-53②H1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68842号

责任编辑：林宋瑜　余佳娜
技术编辑：易　平
装帧设计：林露茜

**出版发行**　花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11号）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佛山市浩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科技工业园A区）
**开　　本**　787毫米×1092毫米　20开
**印　　张**　15　1插页
**字　　数**　186,000字
**版　　次**　2011年5月第1版　2011年5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3.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购书热线：**020－37604658　37602954
**欢迎登陆花城出版社网站：**http://www.fcph.com.cn

# 序

林伦伦

有时候想起来，缘分这东西真的是神奇，30年前与罗英风教授“相识”，做梦也没想到，30年后我会来到韩师，与罗教授成了校友。

与罗英风教授交往，源于我年轻时的“无知无畏”。大概是上个世纪的八十年代初（不记得准确年份了），我还在中山大学中文系读研究生的时候，在《韩山师专学报》上拜读了罗教授的一篇语法研究的论文，获益良多，同时也对罗教授大作中的一些观点有不同的看法，因而便写了出来，“企图”与罗教授“商榷”。1985年，我研究生毕业后到汕头大学中文系工作，翌年，汕头中国语言学会成立。在成立大会上，我才第一次领略罗教授风姿。谈起罗教授，当时汕头搞语言研究的前辈同行如王永鑫（王笑）、陈基藩等老师（也都是韩师校友）都无不啧啧称赞，说罗教授既是韩师英语系的主任，后来又当了中文系的主任，真的是厉害得不得了。于是，敬仰之情，油然而生。1978年高考时，不用考英语，入学后英语课分快慢班，

第一道题是“按顺序正确默写26个英文字母”（大致如此），而我竟然是默写不出来的考生之一，当然也被分在慢班了。因此我对于英语好的人特羡慕特佩服，对英语好而又能研究古代汉语的人就更是佩服的N次方了。

上个世纪八十年代中期到九十年代前期，我的老师、中山大学中文系著名语言学家李新魁、黄家教教授等常常到汕头大学、韩山师专和汕头语言学会来讲学，罗教授也常常来聚会，因而有更多的机会跟罗教授见面切磋语言学问题，也常常听到李、黄二位老师对罗教授的高度评价，并嘱咐我要好好向罗教授学习。这就是我后来一直与罗教授保持联系的原因之一。这次罗教授的大作要出版，吩咐我写序，并让我看了1985年他评审副教授时两位老师给罗老师送审论文写的评审意见。我觉得它们是当时两位老师跟我谈过的对罗老师的学术水平的高度评价的具体化评语，这里摘录几段以飨读者：

李新魁教授评语：

（罗英凤同志的）《论存现句》一文……有分析，有证据，有道理，表现了作者独到的眼光和分析精审的研究能力。这篇文章所使用的分析方法，对探讨汉语语法其他方面的问题，都有一定的启发作用，是一篇优秀的论文。

《屈原赋补释十三题》考释屈赋中历来认为较难解释或各家互有歧见的一些词语，考述颇为精当，对前人的见解能择善而从，并抒以己见，有些提法能发前人之所未发，是一篇训诂、音韵、词章之学俱见功力的文章。

黄家教教授评语：

《论存现句》一文已为中国语言研究所编的《中国语言学论文索引》（乙篇）所辑录，可见其重要性了。……这篇论文受到了语言学界的好评。

还有三篇研究先秦作品的专著（《楚辞“之”字用法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研究》、《屈原赋补释十三题》、《〈九歌·山鬼〉探胜》）……都是很有分量的佳作。既能博采前贤、时贤的观点，又能提出自己新颖的见解，这就是独到之处。

有了上面引用的两位老师对罗教授的评语，我就不用对罗教授的学术水平再妄加评点了。这里要跟读者谈谈的是我跟罗教授30载忘年之交得来的三点体会：

第一，是要做好学问，学贯中西很重要。罗教授精通古代汉语和古代文学，又兼通外语，双语贯通，中西融汇，所以学问的境界高。读着罗教授文章里诗经、屈赋与英文词句经常交相引用的片段，再想想赵元任、李方桂、王力、吕叔湘先生，还有温家宝总理8月份刚刚接见过的韩师杰出校友饶宗颐先生，哪位不是精通外语的大家。所以，尽管很多人对我国全民学英语而不能学以致用的现象提出不同的看法，尽管我的英语水平至今还是“半桶水”，但我还是认为：作为语言学工作者，掌握一门以上的外语还是有必要的，也是有好处的。我很感谢我的硕士生导师高华年教授（他是西南联大时期清华国学院的研究生，师从李方桂、罗常培先生，英语很好），我读研究生一年级的时候，他就“逼”我读美国结构语言学大师布龙菲尔德（Leonard Bloomfield，1887—1949）的《语言论》（Language）等英语版的语言学名著原作，虽然我读得很难很艰苦，虽然学的是“哑巴英语”，但正因为此，英语没有离我而去，到45岁以后，我还能凭当时打下的基础，勉强通过考试，到澳大利亚悉尼大学进修。

第二，是治学贵在质量，而不在数量。罗教授教了一辈子书，上个世纪改革开放以来才赶上好时光，有了做学问的条件。于是，除了英语研究之外，对于《诗经》、《楚辞》，一字一字地推敲，一句一句地精研，终于写出了很有见地的高水平论文，登上了中国语言学研究的最高殿堂、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的权威学术刊物《中国语文》。二篇足矣！它已经足

以证明罗教授学术水平之高了。(在当时的中国地方师专学校，能够在《中国语文》发表文章的汉语老师屈指可数。) 看看现如今以论文数量计酬金、评这个评那个的时代，罗教授精益求精的治学精神就显得特别的难能可贵，特别值得我们学习。

第三，是甘于清贫，固守学问。作为自愿走上教学和科研的不归路的晚辈，我对罗教授特别钦佩的就是他一辈子教书育人，心无旁骛。不管外面的世界有多精彩，不管自己的家庭有多清贫。他固守知识分子的良心和责任，活到老，学到老，教到老，治学到老。当他郑重其事地把书稿交给我、吩咐我作序的时候，我看到他清瘦的脸庞刻满了岁月的年轮，深度老花镜片后的眼睛也已经不再清澈。我知道，他还在做着他一辈子放不下的学问，老人家走路都不方便了，还不时从汕头市回到韩师来查阅资料。80 多岁了还做学问，已经没有任何功利目的了，这就让人觉得更加的可钦可敬。所以，每当他打电话问我序言写好了没有的时候，我总有一种学生没有按时交作业的难堪。但对老人家的嘱托，我实在没有理由推辞，也不敢推辞。因为这不仅仅是一篇简单的序言，我要借它表达的，是一位后学向所尊敬的前辈学者深深的敬意。

如果罗教授认可我这个“小朋友”的这篇作业的话，那就权当是序吧。

2010 年中秋节

林伦伦，韩山师范学院院长，语言学者。

# 目录


1 古书训释中的语法限制
17 《诗经》补释
62 释“德音”与“虽无”
69 《诗》“言既遂矣，至于暴矣”解
72 《氓》诗增解四题
80 《诗经》中叠音形容词的语法功能
103 《楚辞》补释
132 《九歌·山鬼》探胜
146 《楚辞》词法句法拾穗
161 释《诗经》和《楚辞》中的“爰”
169 “互文”与《诗》《骚》新解举例
176 所字结构中的成分省略
188 论存现句
214 论“主谓短语”
227 主谓结构作修饰语的位置问题
229 汉语的缺乏形态正是中国诗歌魅力的一个成因
238 诗歌欣赏中的心理体验
245 发展独立能力，培养开拓精神
251 古典文学作品的词汇教学
255 威尔斯《世界史纲》梁译匿瑕举隅

283 后记

# 古书训释中的语法限制

## 一

在古书的训释中，以声求义是一个重要的方法。但是音有限而词无限，一个词特别是单音节词，都可以有相当多的同音词或更多的音近词，如果不加限制，就会出现众多纷纭的解释。因此，以声求义的声训方法还必须有严格的限制，而语法就是一个最重要的关卡。

语义和语法关系密切。英国语言学家 F · R · Palmer 说："在语义和语法之间划一条十分明确的界线是错误的。"① 汉语是形态变化极少的语言，因而其语义与语法的关系就更加密切了，讲语法不能不涉及词义，讲训诂也就不能不涉及到语法。胡适最先明确地提到这一点："前人说经，都不注意古文语法，单就字面作诂训，所以处处'强为之说'，而不能满人意。"② 闻一多在《诗经通义》"匏有苦叶"条中谈到毛《传》的弄错词性时说："昔儒无语法观念，其致误往往若是。"他们都指出了古人训诂之失和语法对训诂的重大作用。

根据以乔姆斯基（Noam Chomsky）为代表的生成语法学派的意见，要生成一个为人们所理解所接受的句子，必须经过两

① 《语义学》（《国外语言学》1984 年三期）。

② 《胡适论学近著》第一集下册。

个系统：第一个是语法系统，第二个是信念系统（Belief System）。由语法系统生成一个语法句，再在这个基础上，由信念系统生成一个合格句（Well-Formed Sentence）。语法句要求句子合乎语法结构规则，合格句还要求这个语法句中各个词项的具体意义要有合乎逻辑的自然搭配，从而具有为人们所接受的“真值意义”。语法句也要涉及语义，在语法句中，词项出现在不同的结构位置上要影响到句子的意义是否成立或者产生不同的意义。每个结构位置对整个句子意义的作用称为语法意义。语法意义是抽象性的、范畴性的，它不管词与词间的具体意义是否照应或搭配。乔姆斯基在《句法结构》（Syntactic Structures）一书中举了一个极端的例子：

Colourless green ideas sleep furiously。

（无色的、绿色的念头狂暴地睡觉。）

乔姆斯基认为这个句子是完全合乎英语的语法的，这就是他所说的句法独立的原则（Autonomy of Syntax）。很明显，这个句子是讲英语的人所不能接受的，要生成合格句还必须经过信念系统。信念系统给句子中词项的同现以选择性的限制（Selectional Restrictions）。例如“我喝饭”这个句子中，“喝”与“饭”的搭配就违反了选择性的限制，因为“喝”这个动词要求带一个“液体”的宾语。上面讲的是生成一个合格句的两种限制，对古籍中的一个句子的正确解释也必须通过这两个限制。我们必先假定，由古人生成的句子按照当时的语言习惯都是合格句，我们在解释这些句子时，首先就要看这种解释是不是符合当时的语言的语法规则，其次还要看各个词项之间具体意义的搭配是否合乎逻辑和当时的语言习惯。但是，当我们在谈到句子的语法结构时，既要讲结构形式，又要讲语义关系。尽管这种语义关系是概括性的、范畴性的，但是因为一般的语义范畴在确定句型时还可再细分为较小的次范畴，而词项之间意义的搭配，又往往可以提升到这些次范畴上来说明；再加上汉语是一种缺少形态变化的语言，一个句子的结构方式的

确定往往离不开具体的词义；因此，要把词义方面的限制完全排除在语法限制之外，是非常困难的，就正如目前许多语法书把“主谓不合”、“动宾不合”一类的违反选择性限制的错误都算成语法错误一样。本文为了更明确地说明问题，还是把这两种限制分开来谈。对古书的解释，如果离开了这两个限制，便是前人所说的“不辞”。

## 二

现在先把语法限制定为检验对古书的训释是否正确的第一个关口。

语法限制一般来说，可分成确定虚词用法，确定实词词性和确定词与词的结构关系三方面来谈。

关于虚词的用法，自从《助字辨略》、《经传释词》、《词诠》、《古书虚字集释》一类诠释虚词的书籍相继出现以来，确实解决了许多古书阅读中的难题；但因为还没有和句法结构更好的结合起来，大多是随文解释，条目繁多，令人难以掌握其用法规律。近年来发表的一些讲虚词的文章，比较注意这个问题，也取得了若干突破。但是，我觉得，有些看法还可以再加以仔细地探讨。例如把《诗经》中的“硕人其颀”“静女其姝”一类句式的“其”说成是形容词的词头或前缀，把“节彼南山”一类句子的“彼”说成是形容词的词尾或后缀，把《楚辞》中的“玉与石其杂糅兮”的“其”说是等于“而”，把“芳菲菲其弥章”的“其”说是形容词或副词的后缀，这些看法看来还是难以成为定论的。这类句式的“其”和“彼”是不是还有指代作用呢，还必须根据句子的结构关系，上下文的连系以及和相近及相对的语法格式互相比较，才能得出正确的答案。又如《诗经》中的“思皇多士”（《大雅·文王》）、“思媚周姜”（《大雅·思齐》）、“思媚其妇”（《周颂·载芟》）、“思乐泮水”（《鲁颂·泮水》）、“思齐大任”（《思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齐》)、“思辑用光”(《大雅·公刘》)、“思文后稷”(《大雅·思文》)、“思皇多祜”(《周颂·载见》)、“思娈季女”(《小雅·车舝》)、“旨酒思柔”(《小雅·桑扈》)这些例句,“思”字后面都是表美好义的形容词,再比较“思乐泮水”和“於乐辟雍”(《大雅·灵台》),那就与其简单化地把“思”看成是形容词的前缀,倒不如把“思”当做是和“於”一样的“叹美之词”,而上举各例就都是用形容词做谓语的感叹句,形容词在前的是正例,形容词在后的是为了叶韵而颠倒其序的变例。

要确定实词的词性,一是根据词的形态标志;二是根据词的功能和位次,即词和词的结合关系和词在句子中的常住位置;三是根据上下文的平行格式的互相比较。

从形态辨别词性,可举叠音词为例来说明。先秦语言中所有的叠音词几乎全是形容词。就拿《诗经》来说吧,《邶风·燕燕》的“燕燕于飞”的“燕燕”只是燕与燕或双燕,并不是名词的语法性的重叠。《大雅·公刘》的“于时处处,于时庐旅;于时言言,子时语语”中的“处处”、“言言”、“语语”,也不是动词的语法性的重叠,郑玄的《笺》看成是动宾词组[①]。王筠认为与《小雅·斯干》的“爰居爰处”、“爰笑爰语”同义,是单词的重言,意义不变[②]。可见“处处”“言言”“语语”只是为了凑成四字一句的修辞性重叠,不得认为破例。在此之外,《诗经》中的叠音词,毛《传》一般都当成是道物之貌的,但是毛《传》也偶尔为文字的外形及上下文连系的假象所误。例如释《秦风·蒹葭》的“蒹葭采采”:“采采犹萋萋也”,释《曹风·蜉蝣》的“采采衣服”,“采采,众多也”。但解释《周南·卷耳》的“采采卷耳”为“采采,事采之

① 郑《笺》:“于是处其所当处者,庐舍其宾旅,言其所当言,语其所当语,谓安民馆客,施教令也。”

② 《毛诗重言》。

也”，释《芣苢》的“采采芣苢”为“采采，非一辞也”。孔颖达《正义》引《郑志》说：“事谓事事，一一用意之事，芣苢亦然，虽说异，义则同也。”此二句的“采采”均倒置于“卷耳”与“芣苢”之前，“卷耳”“芣苢”又是可采之物，“采采芣苢”句下又出现“采之”之语，于是，毛氏的纯属感性的语法观念就搞糊涂了，以致把形容词当成动词而作出了错误的解释。值得注意的是，最近出版的一些注释《诗经》的书，依旧重复毛《传》这个解法①。

从功能确定词性，可举“薄言駉者”一句为例。《鲁颂·駉》：“駉駉牡马，在坰之野。薄言駉者，有騂有皇，有骊有黄。”《传》和《笺》都不解释“薄言駉者”这一句，大约以“駉者”之“駉”与“駉駉”同训，则“駉者”即指駉駉之牡马。但是按照《诗经》语法，“薄言”之后必紧接一个动词，而“駉者”却是一个名词词组。浅见以为，“薄言駉者”是“薄言观者”的误写。《小雅·采绿》：“其钓维何？维鲂及鰋。维鲂及鰋，薄言观者。”毛《传》释《周南·葛覃》的“言告师氏”的“言”为“我”，郑《笺》释《芣苢》的“薄言”为“我薄”。《诗经》中凡是出现在动词前面的“言”，郑《笺》几乎都释为“我”。统检《诗经》所有出现前头带“言”的动词，大都带有第一人称的语气。《采绿》的第四章就明显是第一人称的写法。“薄”，《传》《笺》都当成是语词，可能是表示催促语气的副词，而带“薄言”的句子可能是第一人称的祈使句。“者”同“诸”，是“之乎”的合音，“薄言观者”译成现代汉语就是“让我们（我）去看看好吧？”和《郑风·溱洧》的“且往观乎？”语意正同。所以《駉》篇在《薄言駉者》之后，即列出可观的几种马，而《采绿》也列出两种可以观看的鱼“维鲂及鰋”，只是为了修辞的要求而倒置于

① 如蒋立甫的《诗经选注》，陈子展的《国风选译》，朱东润主编的《中国历代文学作品选》。

“薄言观者”之前而已。“观”与“駠”古音双声，但“观”在元部，“駠”在耕部，元部的收音为〔 n 〕，耕部的收音为〔 ŋ 〕，“者”的古声母为〔 t 〕，“駠者”连读，〔 ŋ 〕受〔 t 〕的影响就变为〔 n 〕而与“观者”发音无别，《诗经》凭口耳相传时，传写者受到上文的“駠駠”和“坰”的影响，就很可能把“薄言观者”误写为“薄言駠者”。

词性还可以根据上下文的平行格式来确定。例如司马迁《报任安书》中有这么一段：“仆闻之，修身者，智之符也；爱施者，仁之端也；取与者，义之表也；耻辱者，勇之决也；立名者，行之极也。士有此五者，然后可以託于世，而列于君子之林矣。”王力主编的《古代汉语》中对“耻辱者，勇之决也”的注释是：“看一个人对待耻辱的态度，可以判断他是不是勇敢”。郭锡良主编的《古代汉语》的注释也是这个意思。但这样的注释，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因为“耻辱”与“如何对待耻辱”并不等价。和它的平行格式“修身”“爱施”“立名”比较一下，“耻辱”不是一个双音名词而也是一个动宾词组，“耻辱”即“以辱为耻”，“耻辱者勇之决”即“知耻近乎勇”之意。“耻”在先秦古籍中常用为动词，如《论语》中“耻”用为动词即有九项，全是意动用法。还有一个“取与”，也应该是一个动宾词组。上面引文以下还有一段话：“事亲孝，与士信，临财廉，取与义”，“取与”与“事亲”、“与士”、“临财”都是平行格式。“取与”即“取所与”，“所 V”在先秦语言中用做宾语时，为了字句整齐，可以省去“所”字，在古书中不乏其例。人之所与，可取也可不取，可取而取之则义，不可取而取之则不义。《孟子·离娄上》：“可以取，可以不取，取伤廉。”可以不取而取之尚且伤廉，不可取而取之则更在其下而为不义了。如把“取与”当成联合结构，则“与”应属于“仁之端”一类，与义无涉。

语法限制的第三方面是句法结构。要确定某一部古籍的各种句子结构，必须先掌握生成这些语句的那个时代语言的一般

句法结构规则。此外，由于各部书成书的年代、地域和文体的不同，除了一般规律之外，还要掌握各部书的特有的句法规律。

先从一般规律举例。《论语·为政》："孟武伯问孝。子曰：'父母唯其疾之忧'。"自汉代以来有两种解法，一解是"子忧父母之疾"，如王充和高诱；另一解是"父母忧子之疾"，如马融。杨伯峻的《论语译注》的译文虽然采用马融的说法，却又说"两说皆通"。但按照先秦语言的语法规律，前一解是通不过的。在"父母唯其疾之忧"这个句型中，出现在"父母"这个句法位置上的词一定是全句的施事主语。这个主语或者出现，如"余虽与晋出入，余唯利是视"（《左传·昭公十三年》），"寡君唯罪之恐，敢与鲁国之难？"（《左传·昭公三十一年》）；或承前省略，如"其一人专心致志，唯奕秋之为听"（《孟子·告子上》），"鬼神非人实亲，惟德是依"（《左传·僖公五年》）；或虽藏而不露而呼之欲出，如"人有言：'唯乱门之无过'"（《左传·昭公二十四年》），"荀偃曰：'鸡鸣而驾，塞井夷灶，唯余马首是瞻'"（《左传·昭襄公十四年》）。所以"父母"只能是"忧"的施事，不是"其"的外位成分，"其"只能指代"子"，但这个先行词是隐含着的，因为孟武伯所问的"孝"，不是一般的抽象的孝，其深层意义应当是"为人子者要做到什么样的地步才可叫做孝"，只是因为《论语》用词的极度经济，才只说"问孝"。马融的解释是"言孝子不妄为非，唯疾病然后使父母忧"，这种解法，不但合乎先秦语法，而且含意蕴藉深刻，又和《论语》全书答问的语言风格一致。

除此以外，对某部书的训释还要受到某部书的特有的语法规则的限制。例如在《楚辞》之中，除了《天问》句式特殊，不与屈原赋其他各篇同步之外，部分代词的用法有"格"的限制，如第一人称的"朕"一定用在领位，"予"一定用在宾位，而疑问代词的"孰"一定用在主位，宾位则一定用

“谁”。王逸在注《楚辞》时，没有很好地掌握这条规则。《九歌·湘君》：“君不行兮夷犹，蹇谁留兮中洲？”王注：“蹇，词也；留，待也；中洲，洲中也，水中可居者曰洲。言湘君蹇然难行，谁留待于水中之洲乎？”既释“蹇”为语词，又释为“蹇然难行”，已是前后不一致了，且又以“谁”为“留”的施事，就解释不通了。这两句的原意是说“湘君迟迟不来，究竟在洲中等待谁呢？”

再如《九章·惜往日》：“乘骐骥而驰骋兮，无辔衔而自载，乘汜泭以下流兮，无舟楫而自备。背法度而心治兮，辟与此其无异。”王逸以来注家，几乎全把“辟（譬）”作为动词解释，而以“此”字指代前面“无辔乘马，无楫汜泭”之喻语；这样，“背法度而心治”就变成主语，“与此其无异”就成为“辟”的宾语。但是一来，在《楚辞》中，“其”从来不出现在介词结构之后；因此，“与”只能是连词，“辟”也就只能是名词了。“辟与此”是双主语，“辟”才是指“无辔乘马，无楫汜泭”之喻语，“此”却是指“背法度而心治”之正意，这也才合乎“此”字的近指用法。在《楚辞》中，“其”的一个用法是出现于双主语之后作为复指强调，如：

①芳与泽其杂糅兮（凡三见：一见于《离骚》，一见于《思美人》，一见于《惜往日》）。

②言与行其可迹兮（《惜诵》）。

③玉与石其同匮兮（《七谏》）。

④忧与愁其相接兮（《哀郢》。“愁”字朱本作“忧”，《御览》四六九及《类聚》六十四亦均作“忧”。刘永济认为古本宜作“忧与忧其相接”[①]）。

⑤两美其必合兮（《离骚》。“两美”即“美与美”，例同“忧与忧”，仍当视为双主语）。

⑥民好恶其不同兮（《离骚》。犹言“民之好与恶”）。“辟





① 《屈赋通笺》。

与此其无异”正是和上举的例子属于同一句型。

还有一种情况：一个句子，由于其中某一词义或词性难以确定，以致间乎不同的句型之间，两难归属。例如《小雅·小宛》：“题彼脊令，载飞载鸣”，毛《传》：“题，视也。”此后的注家一直对毛《传》的这个解释没有异议。浅见以为这个解释还有探讨的余地。问题是“题”在这里是否可训为“视”，“题”究竟是动词还是形容词。“题”如果释做“视”，那就应该和“瞻彼中林”（《小雅·吉日》）“相彼投兔”（《小雅·小弁》）“吹彼棘薪”（《邶风·凯风》）一类同个句型。但如果“题”是形容词，那就应该和“嘒彼小星”（《召南·小星》）“节彼南山”（《小雅·节南山》）一类句子同个句型。《诗经》中还有其他一些描写飞鸟的诗句：如“宛彼鸣鸠，翰飞戾天”（《小宛》），“鴥彼飞隼，其飞戾天”（《小雅·采芑》），“翩翩者鵻，载飞载下”（《小雅·四牡》），“弁彼鸒斯，归飞提提”（《小雅·小弁》）。这些描写，都是在第一诗句用一个形容词开头，描写鸟飞之状，第二诗句即写飞翔的动作。拿这些诗句来和“题彼脊令，载飞载鸣”比较，宁可把“题”字看是形容词。很可能，“题”即“归飞提提”和“好人提提”（《魏风·葛屦》）的“提提”，不过一用单音，一用叠音，正如《大雅·棫朴》有“泂彼泾舟”，《小雅·采菽》有“其旗泂泂”，毛《传》一训为“舟行貌”，一训为“动也”，其实都是同个意义。“归飞提提”的“提提”，《传》训为“群起安闲之貌”，“好人提提”，《传》训为“安谛也”，其实是同一个母义在具体的语言环境中的引申。“提”的本字为“徥”，《说文》：“徥，行貌”，字也作“偍”，《荀子·修身》：“难进曰偍”，杨慎注：“偍谓弛缓也”，也可作“媞”；《尔雅·释训》：“媞媞，安也。”“徥”的本义应是“安行貌”，“提”和“题”都是假借字，和鸟飞连系起来，应当都是“安飞之貌”。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